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鼓勵辦法

中華民國一()一年四月十三日一()(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適應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取得運動專業證照及語文檢 定,提升就業競爭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本系正式學籍之在校生,於在校期間考取專業證照者,得依本辦法申 請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受理獎勵申請運動證照及語文檢定項目,並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取得始 可辦理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受理獎勵之年度總金額以不超過伍仟元,以先申請先辦理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時,申請人須備齊以下資料:
 - 一、證照考取證明影本(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),申請時應附正 本以供查核。
 - 二、學生證影本,申請時應附正本以供查核。
- 第六條 運動證照類依循以下標準予以禮卷獎勵:
 - 一、教練證:A級 500 元;B級 300元;C級 100元。
 - 二、裁判證: A級 500 元; B級 300元; C級 100元。
 - 三、特殊教練證:A級 500 元;B級 300元;C級 100元。
 - 四、特殊裁判證: A級 500 元; B級 300元; C級 100元。
- 第七條 語文類依循以下標準予以獎勵:
 - 一、全民英檢初級通過、多益測驗500以上、托福133以上、日本語三級檢 測通過,200元。
 - 二、全民英檢中級通過、多益測驗650以上、托福173以上、日本語二級檢測 通過, 300元。
 - 三、全民英檢中高通過、多益測驗750以上、托福213以上、日本語一級檢 測通過,500元。
 - 四、若有特殊證照或成績特優者另提專案討論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